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江门市执法监测
项目合同

(编号: HBZFK-2026-001)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江门市 执法监测项目合同

甲方：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6 年 4 月 1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江门市执法监测项目公开采购公告要求和 2026 年 4 月 17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江门市执法监测项目成交公告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业务范围：受甲方委托，开展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以及其他可由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承担的环境监测业务。

服务区域：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开平市、台山市、恩平市。

（二）技术要求

1. 监测项目的确定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专项监测任务、临时性专项监测任务、投诉监测任务、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任务等监测业务。具体监测项目根据甲方实际委托，以及乙方通过计量认证的承检能力确定。

2. 采样和分析方法：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采样等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时需按统一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 and 监测对象的具体情况，规范实施监测行为（包含点位设置、样品采样运输、分析测试、数据记录与保存、报告的编制等。）为方便管理，每次现场采样均须采用录像及拍照的方式记录采样过程，所产生的影像资料应妥善保存。

3. 除需要进行现场快速监测或前处理的样品外，现场采样人员应填写样品标签及样品封条，样品标签应贴在盛装容器上，样品封条应贴在样品盛装容器封口，所有样品在封口处须有双方签字（监测机构与被测单位）和采样日期。

（三）质控要求

按照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以及监测方法标准的规定。国家、省、市有新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出台，按新制度执行。

（四）服务要求

1. 监测结果处理。采样完成后，乙方将于7个工作日内报送监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及采样现场信息文书材料，纸质

版材料一式 2 份给甲方。按监测任务需要，定期提交质控总结、监测工作总结和指定格式的数据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2. 应急监测响应。按照应急监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期间，乙方将及时进行现场记录和应急监测，收集汇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数据，按规定的时间将应急监测工作情况、监测数据结果报告上报甲方。

甲方对监测结果有异议时，可在收到监测报告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监测结果异议意见，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若乙方答复后仍不能解决的，甲方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复检理由。复检单位由甲方自行选择，复检(原样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根据项目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确定允许误差范围)，则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检结果与测试结果不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 人员配备

乙方拟投入的环境监测人员必须拿到持证上岗的项目证，并需要掌握环境监测、化学、分析化学专业、生物工程、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背景知识，能够独立按照环境处理规定化验项目和监测检验计划进行环境监测检测工作，并且通过国家相应机关的相关考试，获取相应的技术任职资格。

乙方需在非工作时段(含夜间、节假日)安排不少于 1 组人

员值班待命，保证能够响应应急及执法监测需求。

(六) 其他工作要求

如果甲方对监测报告有异议时，乙方必须负责解释，遇到甲方不认可解释时，乙方应当免费重新取样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

在合同期限内超过3次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采样任务或迟到预定时间1小时以上，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乙方需将每次采样和监测产生的记录录入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监管系统 (<https://www-app.gdeei.cn/jcywjg/>)。

乙方在执行采样任务时，不得驾驶印有公司名称的车辆，不得穿戴任何透露公司信息的衣物，不得和被采样单位私自联系，采样记录本中不得出现公司名称信息以及其他透露公司信息的行为。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在江门地区合作的排污单位清单。

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责任事故，除返还甲方已拨付的监测费用外，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完成日常监督执法、专项执法行动及危险废物鉴别鉴定等执法工作任务，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力度，有效提升执法效能。

2.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乙方须出具预计不少于60份监测报告(以甲方实际下达的任务为准)。

(2)质量指标:审核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生态环保部门要求。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年度监测企业家次预计不少于60家次。

二、保障措施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监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指引及其他指导性文件,做好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监测结果处理及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的报告质量实行监管和督促,组织开展项目成果验收工作。

三、服务工作质量标准

1.实验室采样的监测方法优先选择使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所使用方法必须是已经过计量认证附表的指定方法。

2.分析方法应采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附表内项目对应的方法,不得超范围监测。

3.分析方法检出限必须低于国内现行排放标准的最严级别。

4.在不违反监测规范的前提下,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交甲方。乙方对监测结果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监测结果告知被采样单位。

5.采样工具和车辆数量保证充足且质量精良。

6.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监测员、采样员）具备开展抽检工作所需的采样、监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

7.保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开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安排参加现场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保证持证上岗，同时按期组织培训，对目前的质量、技术问题进行讨论、及时有效处理，以此确保和提升人员技术水平。

8.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任务有关的档案资料，包括委托合同、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记录、质控报表、结果报告、照片和录像资料等，乙方要妥善保管，接受甲方的抽查和调阅。乙方能配备录像机、相机、GPS等设备，每次现场采样须采用录像或拍照的方式记录采样的关键环节。

9.乙方承诺采样和监测将由本单位所属监测人员完成，为具备合格上岗资格的工作人员。

10.乙方根据监测规范和招标需求出具监测报告，甲方对乙方抽查的方式是对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工作实行质量监督。若乙方存在弄虚作假、不按照监测规范开展监测活动或其他数据质量问题等情况，甲方无需支付相应报告的监测费用，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合同期内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与其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对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

付的款项，并且甲方由此聘请第三方完成相应工作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

五、保密

1.乙方应对所有监测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资料保密并负有保密责任。不论何时，乙方都应承担并承诺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乙方除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外，不得向外界传递其它任何监测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2.若乙方及其员工泄露保密信息的，应以甲方造成损失金额或乙方从中获利金额（择其高者）向甲方进行赔偿，若无法计算甲方损失金额或乙方获利金额，则按照合同金额 30%进行赔偿。

六、时间进度与验收标准

(1)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即合同终止。

(2) 根据实际监测任务需求进行采样监测，并出具监测报

告，完成绩效目标对项目进行验收。

七、服务费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按照实际采样监测情况和《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发布稿)的价格进行结算，价格已含采样费、分析费、数据统计及评价费、人工费、交通费、税费等。

结算公式=[《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发布稿)规定的金额*80%]*实际数量；若是现场未成功采样，按照半天500元、一天1000元进行结算。

(2)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成交供应商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0日前将监测报告实际数量报送给甲方，经甲方审查核实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审核资料无误后，于收到发票后与成交供应商结算上个季度费用，成交供应商迟延提交结算资料的，甲方可相应顺延审核、结算时间。

(3)支付形式：转账形式

开户名称：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19901040004967

(4)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付款时间和金额。因资金审批或支付程序变化等原因引起的款项支付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但甲方应协助催促财政部

门尽量依约付款。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接收乙方完成监测报告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接收监测报告，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收，视为甲方已接收。

2.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要求进行采样，按照有关环境监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乙方所出具的监测报告具有资质认定 CMA 章，对出具监测报告的质量负责。

2.乙方有保护甲方和其关联企业商业及技术秘密的义务，乙方应对知悉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文件、信息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以上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并应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以上信息被第三人获得（上级监管部门要求的与监管活动相关的信息除外），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未合理履行保密义务而造成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此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的约束。

3.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一式 叁 份。

4.甲乙双方约定监测日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极端天气无法采样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沟通，再行安排监测工作。

若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保留后续追偿的权利。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监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监测服务。

2.如果采用甲方送样的方式,甲方应保证其自行采样过程的规范性。

3.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但因乙方原因或财政审批、财政拨款延迟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约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监测报告》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同时附上《监测报告》原件。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监测报告》。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指派专人作为本项目代理人,做到和甲方通讯畅通,无障碍联系(24小时)。

2.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测服务,为甲方出具监测报告。

3.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监测服务。

4.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监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监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具备

相应监测能力。

5.就监测报告的有关内容，确定专门负责人接受甲方的咨询。

6.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及按照有关规定留样，并接受省、市相关部门检查。

7.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8.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监测。

若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后续追偿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或因甲方职能变更、上级政策变更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诉讼解决。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含保函保费）、诉讼费、送达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有的通知、告知、报告等均是指书面形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或营业执照所列明的住所地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电邮，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或联络方式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日期：2026.4.21

乙方（盖章）：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22 号一栋，二栋二至四层、
五层 1-3 卡，三栋三至八层（一照多址）

日期：2026.4.21

